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镇(内蒙古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局)

2026-2029 年市政环卫外包

甲方：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镇(内蒙古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额济纳旗环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镇环境卫生整洁美观，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由乙方承包策克镇(区域附后)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处理作业，为明确责任确保便于执行，经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协议如下：

一、清扫保洁责任内容

负责承包区域内所有机动车道及向道路两边延伸 30 米内；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广场、绿化带及店面前的环境清扫保洁，及范围内广场、沿街(路)店铺、垃圾池(箱)的垃圾收集并负责清运至垃圾场填埋场处理。

二、承包期限

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期限叁年。

三、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承包金额和拨款方式

1. 合同(三年)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5763372 元(金额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叁仟叁佰柒拾贰元整)；每年承包金额为人民币 1921124(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贰万壹仟壹佰贰拾肆元整)。

2. 付款方式：甲方对乙方清扫保洁进行考核，根据月综合考核结果，甲方应在第一年向乙方支付承包金额的 40%，第二年向乙



方支付承包金额 30%，第三年向乙方支付承包金额 30%，跟据乙方所提供的税务票据向乙方支付年承包金额（40%、30%、30%），甲方监督检查考核后，需扣款可直接从中扣除。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清扫保洁时间为白天全天清扫，全日保洁；**清扫保洁质量要求：**全天候巡查清扫，及时清运保洁，确保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整洁，不留卫生死角。以路面整洁为标准。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区域的清扫保洁作业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2. 在承包期间的责任管理期内乙方被检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惩罚，具体惩罚标准参见本合同有关规定。

3.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勾臂式垃圾车 1 辆，洒水车 1 辆，三轮电瓶车（垃圾收集）6 辆，垃圾中转车 1 辆，餐厨垃圾车 1 辆，扫路车 2 辆，垃圾压缩车 1 辆，乙方自行配备三轮电瓶车 6 辆，三轮摩托车（垃圾收集）2 辆，扫路车 1 辆，垃圾自卸车 1 辆，自行招聘安排经培训后的道路清扫保洁人员驾驶员，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的管理组织体系。垃圾清运车、三轮摩托车、垃圾保洁车、保洁人员等如果不够用由乙方负责自行配置，以满足正常保洁需要。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保洁清扫车辆和作业人员全部配齐到位，甲方提供车辆后期养护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及其雇用的工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如乙方及其雇用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加强对工人及清扫工具、器械的管理，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采取

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乙方要保证承包路段运载垃圾的机动车安全行驶，并按相关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如有粘贴“环卫”标志车辆，不得对外营运。在承包期间所发生的人员、车辆等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6. 乙方雇佣工人必须符合国家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必须为环卫工作人员购置环卫工作服。乙方属独立承包的法人单位，用于清扫保洁的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福利、工具费、工伤费以及过节费、慰问金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安排，严格按照清扫保洁时间、质量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卫生清扫保洁任务，自觉配合甲方检查、考核。

8. 责任清扫保洁服务期间，如乙方及其雇用人员在清扫保洁、清运垃圾等工作中发生人身、财产损害或导致第三者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9. 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清运工作。若乙方未做好配合，甲方将雇人清扫保洁，该清扫保洁费用将从乙方的月承包费用中扣除（甲方将以现场拍照为据）。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两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分片分包给他人，若发现将所承包的合同转包给他人，或分片分包给他人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 合同期间，除不可抗力和本合同条款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

五、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处理作业要求

1. 清扫人员必须在每天早上 7:00 之前, 下午 14:00 之前完成对所承包路段责任范围的清扫, 清扫率达 100%, 并将清扫垃圾运至就近中转站(垃圾池)。

2. 保洁要求: 保洁人员必须在每天早上 6:00—12:00, 中午 12:00—18:00 对所承包路段范围进行保洁, 保洁率应达 100%, 并对沿路店面垃圾进行收集, 将垃圾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垃圾池)。

3. 垃圾收集清运处理质量要求: 每天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对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单位、企业、沿街(路)店铺、垃圾池(箱)的垃圾进行收集, 并负责将垃圾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质量要求:** 承包范围内的垃圾收集清运处理, 应当日清运处理, 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收集作业完成后, 应及时清理场地, 车走地净; 并负责做好垃圾填埋场的垃圾填埋处理和日常管理工作, 对垃圾填埋场应定期进行消毒、填埋、整理, 防止蚊蝇孳生, 费用由乙方负责。

4. 工作目标: 清扫率、保洁率、垃圾收集处理率达 100%, 确保所承包路段责任范围内整洁亮丽。

5. 清扫保洁及日常质量要求:

①道路路面干净见本色, 道路整体清洁, 所承包路段责任范围内做到“八无六净”。“八无”即: 无成片成堆垃圾、无杂物、无砖块、无泥土、无纸屑、无死动物及人畜粪便、无积水、无杂草。“六净”即: 路面净、边角净、沟眼(下水口)净、人行道净、花坛内及周围净、垃圾箱及果壳箱净。

②树穴要干净, 及时清理枯枝和落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及道牙口杂草应由保洁人员清除清扫。

③清扫保洁须用密闭式清扫保洁车，严禁不带保洁车上路作业。

④应将所清扫保洁收集的垃圾及时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垃圾池），严禁随意乱倒、乱卸、乱抛及临时堆放垃圾。枯枝、树枝、树叶、杂草等严禁焚烧。

⑤沿途步道和道牙口应进行清扫保洁；人行道旁如出现成袋、成堆垃圾应及时清理，并将垃圾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垃圾池）。

⑥密闭式清扫保洁车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灰垢，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撒、拖、挂和污水滴漏。

⑦道路沿途不得摆放垃圾篓、竹篓等非密闭式容器，不得作为收集垃圾的工具。

⑧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应保持整洁完好，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底部每天清理不少于一次，保持内外干净，周围 1.5 米内无散落、留存垃圾、无污水溢流、无污渍，并将垃圾清运至就近垃圾中转站（垃圾池），垃圾收集容器排放定位整齐，并将除四害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定期对果皮箱及垃圾收集容器进行清洁和药物消毒（蚊蝇孳生季节一星期一次，其他季节一个月两次）。

6. 垃圾箱、垃圾收集池的日常保管，垃圾箱、垃圾收集池完整移交乙方后，乙方在承包期内有责任负责保管，如有损坏、丢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或恢复。

六、考核标准及办法

1. 考评采取明查与暗查相结合、突击检查与例行检查相结合、细致检查与全范围检查相结合、随机抽查路段与热点难点督促检查相结合等方式，以日检、周检、月检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检查考核。具体内容见附件《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镇（内蒙古策克

口岸经济开发区) 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局)市政环卫外包考核方案》

2. 承包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管理需要,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 双方协商重新修订考核方案, 乙方应予以执行。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壹式三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财政局留存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3.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 双方在履约过程中, 对协议及协议中的条款有异议时,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诉讼。

5. 合同期满, 本合同自然终止。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签订。

附件:

1. 保洁清扫范围明细表

2. 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市政环卫外包考核方案市政环卫外包考核方案

甲 方：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志亮 王志亮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152923MA0PTPHBKV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7354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志亮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15009690949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信用社巴彦淖尔市分行

账 号：_____

账 号：9600501220000000022905

（注：经双方协商后可增加补充条款，但不得与本合同范本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附件 1:

保洁清扫范围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起止点	长度	宽度	清扫总面积(平方米)	保洁等级	备注
1	阿拉善路	国门-中石油加油站	5.4 公里	25m	135000	一类区域	一类区域严格执行每日常态化清扫保洁制度，明确“早中晚三时段全覆盖清扫 + 日间动态巡查保洁”作业标准，细化责任网格与清扫流程，确保区域内路面洁净、无杂物堆积、无卫生死角，实现全天保持干净整洁
2	安德泰路	文化节-庆华街，永兴街-民族街	1.3 公里	28m	36400	一类区域	
3	新华街	国门路口-乌兰路	4.1 公里	22m	90200	一类区域	
4	惠民街	乌兰布和-阿拉善路	553m	14m	7742	一类区域	
5	成吉思汗蒙元文化广场				90000	一类区域	
6	庆华街	庆华街路口-乌兰路	4.2 公里	18m	75600	一类区域	
7	长安街	额济纳路路口-乌兰路	2.6 公里	30m	78000	一类区域	
8	民族团结广场		250m	150m	37500	一类区域	
9	男儿三艺广场		200m	140m	28000	一类区域	
10	和谐巷	巴彦奈尔街-文化街	1.1 公里	15m	16500	一类区域	
11	巴彦奈尔街	阿拉善路-和谐巷	0.5 公里	13m	6500	一类区域	
12	友谊街	阿拉善路-乌斯太北路	0.8 公里	13m	10400	一类区域	
合计	61.1842 万平方米						

1	额济纳路	新华街-长安街	6.8 公里	24m	163200	二类区域	二类区域实行每周定期清扫制度，结合辖区大风天气多发、扬尘易反弹的实际情况，动态加密清扫保洁频次，通过“定期清扫 + 应急补扫 + 常态巡查”三维管控模式，持续保持街道环境干净整洁，有效改善辖区人居环境与营商环境。
2	乌斯太路	文化节-庆华街，永兴街-民族街	2 公里	16m	32000	二类区域	
3	乌兰布和路	文化节-民族街	2.5 公里	26m	65000	二类区域	
4	永兴街	乌兰布和路-阿拉善路	786m	9m	7074	二类区域	
5	创业街	乌兰布和-阿拉善路	800m	9m	7200	二类区域	
6	双拥街	乌兰布和-阿拉善路	553m	8m	4424	二类区域	
7	青年街	乌兰布和-阿拉善路	520m	9m	4680	二类区域	
8	名族街	吉祥房地产路口-乌兰路	4.2 公里	23m	96600	二类区域	
9	富康街	阿拉善路-额济纳路	4.1 公里	22m	90200	二类区域	
合计	47.0378 万平方米						

附件 2:

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 市政环卫外包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切实解决好策克口岸地区环境卫生管理中的突出问题，激发环卫企业活力，厘清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按照“明确责任、强化管理，量化考核、按质付费，绩效管理、服务民生，公开透明、便于执行”的原则，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考核方案。

一、考核主体及对象

（一）考核主体：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镇（内蒙古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二）考核对象：口岸地区市政卫生保洁物业服务公司

二、考核项目及内容

（一）日常环卫管理情况。主要包括服务外包区域以及周边绿化带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公共厕所的保洁与管护，垃圾桶（仓）、果壳箱等环卫设施管护，环卫车辆的运输管理，住宅小区、景区（广场）、停车场周边等公共场所的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

（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主要包括经济发展局与各环卫企业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目标责任制度的建立与实施，保洁物业服务公司的管理组织建设及保洁人员配备，工作制度的健全与落实，环卫作业与管理经费的投入，环卫工人的福利待遇等方面。

（三）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主要包括重大活动、节假日期

间市容环境卫生保障，环境卫生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方面。

三、考核标准

1. 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经济发展局建立全面覆盖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及网络，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卫责任区管理制度，明确管理责任人，定期对街道、广场、责任区的环境卫生进行考核，各服务外包环卫企业按照相关管理规定配足配齐环卫保洁人员，切实建立并运行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服务外包企业没有建立相应管理网络的需三天内整改完成，否则视为不合格考核 5000 元；没有建立环卫责任区管理制度的需三天内整改完成，否则视为不合格考核 5000 元；环卫企业按照承包区域范围大小配足保洁人员，建立保洁人员基础台帐，否则视为不合格考核 1000 元。

2. 道路清扫保洁（含绿化带）。责任区内保洁标准达到《策克口岸市政卫生保洁服务外包合同》要求，主次干道晨前普扫或机扫。

清扫保洁时间

冬春季：5：00—7：00 普扫完毕，7：00 以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夏秋季 4：30—6：30 普扫完毕，6：30 以后转入正常全天候保洁。

每发现一条道路延时普扫的考核 2000 元，每发现一次动态保洁不到位的考核 1000 元。主要干道在 4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间每天至少进行 2 次洒水降尘，每发现一条道路未洒水的 考核 2000 元。

3. 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安德泰小区周边、景区（广场）、沿街商铺、建筑工地等责任区域生活垃圾做到日常日清，无暴露垃

圾和积存垃圾，收集清运率达 100%。每发现一处垃圾未收集的考核 500 元，每发现一处积存垃圾的考核 1000 元。

4. 环卫基础设施管理。环卫基础设施日常管理要达到《策克口岸市政卫生保洁服务外包合同》标准。公厕内外环境整洁，设施、设备完好，图形标志醒目、规范，室内无恶臭、无蛛网、无积水、无乱涂乱画，便池内无积粪、积尿、尿垢等，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座公厕考核 1000 元；垃圾中转站管理制度健全，运行记录齐全，设施设备完好，内外场地整洁，无恶臭、无积尘、无积存垃圾，定期消毒、灭蛆灭蝇，车辆、工具放置有序，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座垃圾中转站每次考核 2000 元；垃圾桶（仓）、果壳箱等垃圾容器定位设置，与周边环境协调，无残缺破损，密闭完好，容器内垃圾及时清掏，无满溢现象，容器定期清洗，外观洁净、无污垢，达不到上述要求的每发现一处考核 100 元。

5. 国际道路运煤通道环境卫生管理。运煤通道可视范围内保持整洁干净，道路两边无暴露、积存垃圾和煤残渣，达不到相关要求的，每发现一次考核 500 元；清扫的煤残渣要及时收集清运，严禁向中间绿化带以及道路两边戈壁滩倾倒煤残渣，被检查发现一处一次考核 2000 元，不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顿清理倾倒在绿化带和戈壁滩煤残渣的一次考核 5000 元，且上不封顶。

6. 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市容环境卫生保障有力，环境卫生管理突发事件处置及时到位。凡是已通知到位而不按照要求组织环卫力量处置的，一次考核 1000 元，二次通知仍不执行的考核 5000 元并协商解除承包合同；按照通知要求处置不彻底的每发现一起考核 500 元；凡是被群众投诉被经查实的存在问题每次考核 1000 元；凡是被盟级媒体曝光的存在问题每

次考核 5000 元；凡是被自治区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存在问题每次考核 1 万元。

四、考核方式

1. 检查考核以动态检查考核为主，由经济发展局负责安排专人指导和监管，并负责对环卫作业公司日常工作质量进行检查与考核，对存在的问题责令其限期整改。每月印发检查情况通报，通报中标注具体存在问题及考核金额。

2. 经济发展局应当结合实际，根据作业任务，科学、合理地组织检查考核工作，每天的检查考核不得少于一次，法定节假日也要做到检查考核不间断，分区域、路段确定检查考核人员，切实把检查考核工作和检查考核责任落到实处。每次考核的人员不得少于 2 人，承包公司指派 1 名负责同志陪同，检查考核的人员应当记录环卫作业的基本情况，填写环卫作业质量检查表，并签字确认，同时，对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告知环卫作业公司，并督促其进行整改，检查考核的人员应当及时跟踪查看整改效果。

3. 经济发展局每周统计检查考核考核金额，做好资料汇总，并附上相关人员签名的原始图片记录。将每月对环卫作业公司的作业质量考核结果报局务会议研究审核，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根据最终考核结果和付费标准，于次月 10 日前给环卫作业公司支付上月的服务费。当月的检查考核结果，在次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环卫作业公司。

4. 严格规范考核人员的考核标准及程序，考核人员有乱作为和失职失责行为的，各保洁服务公司有权向经济发展局办公室和纪检监察工委投诉举报，投诉属实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5. 各企业考核金额采取总额封顶，当月考核金额以合同金额为上限，超出部分不再考核。

6. 管委会用扣款设立考核专项奖励资金，50%用来做环卫工作经费及环卫员工慰问物品购买，50%用于对奖励年度考核优秀的环卫企业。

7. 环卫企业季度考核不合格达到 6 次及以上或工作中存在重大过失，甲方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注：凡是因未履行合同约定及策克口岸经济开发区市政环卫外包考核方案，考核金额 500 达元以上都将视为不合格。